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51号

当事人：广州高得针织染整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032156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龙路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龙路3号从事服装洗水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衣料→洗水→脱水→烘干。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2021年7月29日，经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开展边界臭气监测，其东北界外1米的臭气浓度为96（无量纲），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厂界标准20（无量纲），当事人的废水处理系统在处理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未经有效措施处理对外排放。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监测报告》（荔环境监测（气）字〔2021〕第（103）a号）、现场相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1〕4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环评报告的审批和验收意见中未提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今年疫情爆发，经营困难，我司承诺积极整改边界臭气问题，恳请从轻处理，减轻罚款。经审理，当事人于2019年曾因恶臭气体超标受到行政处罚，现虽承诺并进行整改，但整改未完成，我局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26.2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5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

联系电话：020-81949058

邮政编码：510175